

致：福利事務委員會
由：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

立法會 CB(2)797/04-05(01)號文件

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意見書

一、家庭暴力是「基於性別」的暴力

雖然男性與女性都可能成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，但現實上絕大多數的受害者是女性而，施虐者絕大多數是男性。以香港來說，超過九成的家暴受害者為女性。受虐者或施虐者性別差距強烈的這種現象並非個別社區、個別城市、個別國家的情況，而是全球的普遍情況。女性為主要受害者的家庭暴力現象，反映了、延續了、以及加強了男女性別不平等的情況。

家庭暴力是「基於性別」的暴力，是因為這些對女性身體的、性的、心理的和經濟的虐待，是與婦女的從屬地位相關的。首先關係到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低於男性。在香港，男性才是一家之主或家庭經濟支柱的觀念仍很普遍。另一方面是「大男人主義」的表現，男性施暴者認為自己有權力控制其伴侶及家人，甚至對對方的身體、性以及心理作出攻擊。

受虐女性不敢把家暴處境告訴他人、不離開丈夫，又或是不以法律行動起訴其丈夫，很大程度上亦因為性別的原因。並非因為她們可以接受受虐的處境，亦不是因為她們想「玩野」，而是在男女角色定型以至兩性權力不平等的社會文化環境下，她們作為女性，面對著很多限制。例如是沒有獨立的經濟能力；需要照顧孩子；怕為家人或朋友構成麻煩；以為離婚是一種恥辱；離開家就沒有可去的地方等。

不少婦女甚至已嘗試求助，但由於前線人員及其他人對性別角色及家庭觀念，以及社會支援服務未能配合女性弱勢的需要，以至得不到適切的幫助，甚至未能脫離充滿暴力危機的家庭。從報章及前線服務團體資料可見，不少受虐婦女在報警後，警方只勸她們「床頭打架床尾和」；又例如新移民受虐婦女，因未在香港住滿七年而得不到社會保障，因而求助不遂被迫返回施虐丈夫身邊等。

性別角色定型以及對家庭完整的觀念，使得對婦女的暴力，尤其是發生在家庭內的暴力合法性地滲透在許多文化信仰、文化規範和社會制度中。亦即是人們普遍認為發生在家裡的暴力，並不如發生在其他地方、非親屬關係的暴力般，須依正途、法律解決；而認為是私人的事，是外人不便干涉的。這導致了長期以來社會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視若無睹和默許。

我們可以看到，家庭暴力的問題是與婦女的從屬地位相聯系的，是具有文化、歷史根源的、系統性的對婦女的深刻歧視，是性別不平等的表現。雖然亦有男性作為家暴受害者的例子，但那不是基於性別的、系統的對男性的歧視行為。因此，政府有必要以性別的觀點，制定整全的家庭暴力政策。不單因為家庭暴力主要是基於性別的、系統的暴力，也因為在性別角色定型的社會文化下，女性的物質及信息資源上，都處於相對較弱的位置，特別在女性遭受到家庭暴力後，更需要得到社會的支持。

二、政府在制定家暴政制時，須考慮社會文化及現實環境對女性構成的限制

由於不同的婦女，所面對的處境並不一樣。政府有需要從過往的家暴個案中作出分析，了解不同處境的女性面對家暴的不同危機，以及她們的不同需要，並就著她們的不同的處境與需要，制定有效而適切的處理與支援制度。一些外國的例子把女性正懷孕或剛生產，以及正辦理離婚手續的個案列為高危個案，並給予她們特別的保護與支援。這些處境的女性之所以處於高危狀態，當中亦有一定的性別因素。

在這方面，政府可參考外國的例子，就著婦女或暴力家庭的處境，將家暴個案的危機性分級；並就不同的級別，制定適切的程序、保護及支援機制。這些做法能幫助受虐者及早脫離受暴處境，並確保受虐者的人身安全；而且能在家暴問題發生的較初期或較輕微的時候，已能積極並適當地處理，發揮阻嚇的作用，使家暴問題不至於發展至不可收拾的地步。

三、政府應積極推行性別教育工作，從根本改變兩性權力不平等問題

從上述各項可見，「基於性別」的家庭暴力的發生，與人們對傳統的家庭觀念、性別角色定形的認可，以及兩性權力不平等有著密切的關係。因此，政府應積極推行性別教育工作，把兩性平等的觀念納入正規教育中。以求達至社會意識形態的轉變，從根本改變性別角色定型以至兩性權力不平等的問題，遏止「基於性別」的家庭暴力問題惡性循環地不斷發生。